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1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0年1月13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原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51元/股(不含16.5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月8日11:55:03.37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0年1月8日11:55:03.37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单自动生成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47,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申报总量3,472,98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20(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41(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民生证券承销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洁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事项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民生证券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而出具。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专业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洁特生物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60961402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营业期限	2013-5-21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冯鹤年(董事长)、董艳(总经理)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34.93(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21(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止2020年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68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77	英科医疗	20.88	0.9044	0.8443	23.09	24.73
002768	国恩股份	24.26	1.1372	1.0961	21.33	22.13
688299	长阳科技	18.90	0.3145	0.2814	60.09	67.16
002382	蓝思科技	12.18	0.3597	0.4023	33.87	30.28
600529	山东药玻	29.88	0.6021	0.5763	49.63	51.85
832021	安博生物	25.00	2.0470	1.8651	12.21	13.40
870248	巴罗克	-	0.1711	0.1377	-	-
838540	颐华生命	-	0.3533	0.3460	-	-
-	拱东医疗	-	1.4279	1.3854	-	-
平均					33.37	34.9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月8日
注:1、2018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1月8日)总股本;

2、可比公司巴罗克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止挂牌,颐华生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无T-3日股价;拱东医疗为拟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16.4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31.2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及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民生投资,发行人与民生投资已签署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9614023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拟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限售期限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投资签订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发行中,民生投资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1,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49元/股/2,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225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3,284.2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940.7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网上超过规定过誉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

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地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配售条件、限售期限均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民生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配售的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作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民生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

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民生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

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投资签订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发行中,民生投资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投资者;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合作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